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出售新力熱電股權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出售新力热电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出售新力热电股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主要情况与内容

山东晨鸣新力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热电”）于 2000 年 1 月 12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180 万美元，山东晨鸣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热电”）持有新力热电 51%的股权（公司持有晨鸣热电 86.71%股权），（香港）晨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力热电 49%的股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力热电经审计账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4,914.1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0,226.1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688.07 万元，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21,772.0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062.97 万元，销售收入占我公司 2012 年度销售收入的 1.10%，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新力热电经审计账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5,699.5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4,284.2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415.28 万元，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4,729.7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677.35 万元。经评估后（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6,600 万元。

因新力热电设备使用年限已较长，新上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成本较高，公司拟将所持新力热电股权进行出售。出售价格以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价格为基础，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予以转让。

### 二、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是在评估结果基础上作出的，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产品高端化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王爱国      张志元      张宏      潘爱玲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